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 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7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刘雪涛女士、何清先生、冯凯权先生、徐化群先生、陈晓鸿先生、秦玲玲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清先生、冯凯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化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晓鸿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聘任秦玲玲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为2018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